

证券代码:603689
债券代码:113631

证券简称:皖天然气
债券简称:皖天转债

编号:2022-016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黎延志先生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聘任吴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吴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二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聘任朱亦洪女士、黎延志先生、程原小先生、陶青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朱亦洪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张先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聘任

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9日

附件：

朱亦洪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7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安徽合力叉车集团内部审计员，深圳市光大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光大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副部长、部长，深圳市清华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永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鼎识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财务部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深圳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朱亦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黎延志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吉林市吉美天然气有限公司材料部部长、工程部部长，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网建设部部门经理、工程建设部部门经理、工程建设部高级经理，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技术支援总监，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城网开发部主任、城网项目管理公司经理、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，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主任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黎延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程原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项目开发部（试用）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项目开发部主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程原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陶青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宣州金亨粉业有限公司业务员、会计；安徽飞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安徽天圆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；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川气办、市场部主任；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；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陶青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张先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淮南燃气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，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经理、生产运营部副经理、生产运营部经理，公司管道运行中心经理、运行党支部书记，皖能港华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张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